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及鄭大勇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同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自身業務之需要，胡永傑先生（「胡先生」）及崔康常博士，太平紳士（「崔博士」）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胡先生及崔博士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胡先生及崔博士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鄭大勇女士（「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其簡歷載列如下：

鄭女士，35歲，於美國北弗吉尼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投資、製造及貿易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鄭女士目前在管理其自身的投資控股公司。

* 僅供識別

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女士目前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亦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職務。

本公司並無與鄭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鄭女士將可享有每年100,000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市場基準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鄭女士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辭任並合資格接受重選。此後，彼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關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會所知，鄭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經鄭女士確認及就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鄭女士的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鄭女士加入董事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正在尋找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以在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之日起3個月內儘快符合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相關規定後再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麗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軍先生、張穎女士、李麗先生及張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及鄭大勇女士。